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上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2、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杨华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提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通知》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58弄1号楼7楼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2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7)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以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盖章页)

负责人


吴明德

见证律师


张强


余美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9日

